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41號

原告 黃仁傑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裁判費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(六)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二項、第七十七條之十三、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，未記載被告呂治鴻、陳哲鏞、李睿軒、鄭益樺之住所、未載被告HAPPY CHEN、LO TIM之正確完整姓名及住所，書狀未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起訴狀應記載被告呂治鴻、陳哲鏞、李睿軒、鄭益樺之住

01 所及被告HAPPY CHEN、LO TIM正確完整姓名及住所。

02 (二) 起訴狀及補正前開事項之書狀並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
03 影本。

04 (三)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柒拾萬元，利息為附帶請求不併
05 計算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仟陸佰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文慧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1 書記官 王緯騏